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9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美聯」 | 指 |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之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僅供識別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靜怡小姐

黃漢成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之所有權力，數量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同時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0,0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7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事宜乃關於英永祥先生、何君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0,000,000股。

如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37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 | |
| 四月 | 0.045 | 0.041 |
| 五月 | 0.044 | 0.038 |
| 六月 | 0.046 | 0.038 |
| 七月 | 0.051 | 0.042 |
| 八月 | 0.054 | 0.045 |
| 九月 | 0.055 | 0.044 |
| 十月 | 0.063 | 0.051 |
| 十一月 | 0.059 | 0.053 |
| 十二月 | 0.059 | 0.055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 | 0.076 | 0.058 |
| 二月 | 0.096 | 0.057 |
| 三月 | 0.063 | 0.046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7 | 0.046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將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收購投票權。故一名股東或一批

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美聯實益擁有9,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權力，美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美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英永祥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38年經驗及精通市場推廣策劃及企業策略策劃。彼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為中國廣東省第八、第九及第十屆政協委員。彼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英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及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直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英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英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後審核，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匯領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曾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為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何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直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後審核，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而釐定。

曾令嘉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本公司及美聯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澳洲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資格。曾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核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直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授予之5,0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曾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及現行市況後審核，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如下：
 - (i) 英永祥先生為董事；
 - (ii) 何君達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曾令嘉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及規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中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僅供識別